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
 - ii. 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
 - iii. 以擴大上文(ii)項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項授權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證券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ASIA PACIFIC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亞洲太平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惟仍須待分別取得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按照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新規則」）之修訂，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按照新規則更新第1條當中之釋義；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76條，批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 iii. 加插新公司細則第76(B)條，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按照新規則之規定於特定情況下放棄投票；
 - iv. 修訂公司細則第81條，批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 v. 修訂公司細則第84條，致使代表委任文據包括（但不限於）雙向受委代表，以反映新規則項下之規定；
 - vi. 修訂公司細則第98(H)至第98(K)條，致使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新規則））之任何重大權益須按照新規則之規定；及
 - vii. 加插新公司細則第103(B)條，規定有意推選及獲推選出任董事之通知，需根據新規則規定之期限內交回本公司。

上述將提呈決議案之全文於本通告之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載有決議案全文之通函亦會連同本通告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逾期無效。